

第三章 「非軍事區」設立之歷史經驗與案例

第一節 非軍事區的定義與分類

一、非軍事區的定義

非軍事區 (Demilitarized Zone, DMZ) 通常是靠近停戰線的緩衝區，一般所謂的「非軍事化」(Demilitarized) 是指一國不能在其領土的特定部份駐軍或是維持軍事設施，從軍事戰略的觀點來看，「非軍事區」的設置目的，主要是避免或降低武裝衝突再度爆發的可能性，所以所有的軍事力量、供應和裝備，除非另有規定，否則都應撤出「非軍事區」。¹ 軍語辭典：交戰國雙方依照停戰協定所設立的緩衝區，即非戰爭區域。非軍事區 (Demilitarized Zone, DMZ) 是指交戰雙方在停戰後，為了禁止駐紮軍隊、部署武器、設置軍事設施而設定的公約之地。

國內學者趙志興先生認為非軍事區一般是靠近停戰線的緩衝區，所謂「非軍事區」是指一國家不能在其領土的特定部份駐軍或維持軍事設施。「非軍事區」可視為緊鄰邊界之區域，任何一方皆不得在該區內部署裝甲師、機械化師，且雙方所部署兵力總數，亦受到嚴格限制。此外，雙方之情報蒐集能力可延伸至對方之非軍事區內；雙方皆可觀察對方非軍事區內之一切活動狀況，但無法觀測區域界外之處。因此，只要對方之部隊越過非軍事區界線，防者將可立即發現並迅速派遣部隊進入敵方的「非軍事區」，牽制敵方先頭部隊前進。總而言之，就軍事戰略的角度來看，所謂「非軍事區」設置的目的主要是避免或是降低武裝衝突的再度發生的可能性，在其區內所有的軍事力量裝備，除非另有特別規定，均應撤出「非軍事區」。²

非軍事區辭典上的意思是指國際法規定的，國家沒有義務駐紮軍事兵力和保持軍事設施的，該國家的特定地區。³

就字面解釋與非軍事區設置的演進，非軍事區應為兩個衝突的雙方，在自願及非自願的狀況下所實施設定的一種軍事互信機制協議，非軍事區除雙方均不能駐紮部隊，亦有第三公正單位負責實際的查核工作，使雙方的軍事衝突降至最低。

二、非軍事區的分類

非軍事區的分類依其意願可以區分為「單邊」、「雙邊」及「多邊」的

¹ Jost Delbruck, "Demilitarization," in Berhardt ed, *Encyclopedia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installment 3, 1982) p9.150.

² 趙志興、孟昭宇，〈設置非軍事區理論與案例分析〉。第十屆國防管理學術暨實務研討會論文集：民國 90 年 7 月，頁 682。

³ KAROEA-DMZ http://www.korea-dmz.com/cn_b/sa/ui/sui200_chn.html

非軍事區等三類。

多邊的非軍事區為國家基於國家戰略與國防安全，與週邊鄰國簽定協議在一定的範圍內，雙方設定為非軍事區，並議定各種軍事兵力與設施的律定，以降低雙方的軍事緊張或衝突的可能性，如「上海五國元首論壇」(The Shanghai Five Forum)，中共與俄羅斯(Russia)、哈薩克斯坦(Kazakhstan)、吉爾吉斯斯坦(Kyrgyzstan)、塔吉克斯坦(Tajikistan)等五國為加強邊境地區的信任與裁軍，五國設定各方國界200公里為非軍事區。或是一國政府為保護其境內文化遺產或城市，要求其交戰各國不得在特定地點遂行軍事行動，如哥倫比亞政府軍在南部梅塔省的拉烏裏韋市等五個城市設立了非軍事區，主要是在防止國內動亂的產生。

雙邊的非軍事區為國家因內亂或種族衝突而導致大規模的軍事衝突，造成人民大量的傷亡，在兩個交戰雙方、或第三國或聯合國的積極介入下，劃定非軍事區以區隔交戰的團體，如聯合國維和部隊在世界衝突的地區駐守非軍事區，以防止兩方的衝突，或是超級強權的介入及戰爭的因素下，原統一的國家，劃分了兩個獨一的政治實體。如韓戰後的朝鮮半島的非軍事區、二次世界大戰後的柏林圍牆及1998年11月哥倫比亞政府劃歸「哥倫比亞革命武裝力量」，南部卡克塔省和梅塔省的五個城市為非軍事區，充當政府同遊擊隊的談判場所，有效期至2004年1月20日。⁴

單邊的非軍事區通常是兩個軍力不平衡的國家或分裂的政治團體，另一方為求取雙方能有一個軍事緩衝區，而不經對方同意而設定，設定的一方不一定是弱者要求設定的，如以色列與巴勒斯坦的分界片面宣佈設立非軍事區，並且拆毀非軍事區內巴勒斯坦人的建築物。

兩岸由於情況特殊，其中涉及政治型態的主張不同，其非軍事區的建構究竟屬單邊、雙邊或多邊，端視第三國的介入的態度而定；國際上如東協、美日韓等聯盟或組織願將台灣納入其防禦體系，並與中共建構互信機制，則台灣則可與中共建構「多邊」的非軍事區，但以中共現在的國際實力，東協組織各國尚需仰賴其鼻息，美日亦需其在北韓問題上協助之際，台灣企圖尋求國際上作為兩岸劃設非軍事區的仲介人，有如曲高和寡不符國際現勢。另兩岸間如有國際強權介入要求劃設非軍事區或是中共本身有意願在建構兩岸軍事互信機制下，先劃定兩岸非軍事區，則是屬於「雙邊」的非軍事區；惟以現美國強權因反恐尚需中共的支持，且中共將兩岸關係視為國內事務，豈可任由外人干涉或自降身價。最後則為「單邊」的非軍事區劃定，中共既不肯與我協商兩岸軍事互信機制，亦不可能單邊宣佈兩岸間非軍事區的劃設，惟有台灣為求能獲得國際上對我追求和平的支持，並希望中共能對我拋出善意能有所回應，在對我軍事防衛影響最小之下，實施「單邊」的非軍事區劃設。

⁴ 〈哥倫比亞遊擊隊同意交出非軍事區〉，《新華社》。2002年1月14日，第2版。

第二節「非軍事區」設立之歷史經驗與案例

非軍事區的設立，通常係因國家之戰略考量及戰爭或內亂的因素而產生，其設定的主因有國際組織的干涉而劃定，如聯合國維和部隊為降低動亂地區的軍事衝突而設定，有敵對國家為維持兩國的友好而設立，茲就南北韓、南北越、中共與週邊國家及聯合國維和行動的對非軍事區的劃分，作以下的說明。

一、伊拉克與科威特的「非軍事區」

伊拉克總統在與伊朗的八年戰爭中，因經濟不振及為了轉移國內的注意力，發動了對科威特的戰爭，引發了第一次波灣戰爭，使聯合國強力介入，伊拉克戰敗，而劃定了伊科邊境的非軍事區。

(一) 戰爭的緣起

1990年5月28日，伊拉克總統海珊在阿拉伯國家聯盟會議上，指責鄰國科威特違反油盟（石油輸出國組織）的規定，過量輸出石油，要求科威特賠償100億美元及取消300億美元的債務。科威特不答應其無理的索求，海珊轉而以武力威脅，同年7月中開始在伊科邊境頻繁調集重兵。伊拉克為化解各國對波灣緊張情勢的關注，對負責調解的埃及總統穆巴拉克保證不會對科威特動武，並召見了美國駐伊拉克大使格拉斯皮，談及伊科間的矛盾，為其後繼動作鋪路。而格拉斯皮重申「美國不參與阿拉伯國家的內部矛盾」，使海珊得到錯誤信息，誤以為美國允許他用武力解決問題。1990年8月2日，凌晨2時，伊拉克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勢侵略鄰國科威特。兵力薄弱的科威特根本毫無招架之力，伊軍長驅直入，直逼其首都科威特城，一週後伊拉克完全侵占科威特，繼而公然向世界宣告吞併科威特；美國總統布希為了維持波灣地區沙烏地阿拉伯的安全，實施「沙漠風暴」的戰鬥行動計劃，歐洲多國聯同埃及、敘利亞等國也組成以美國為首的多國部隊，進駐沙國以嚇阻海珊的野心。為了避免戰爭的爆發，國際社會多次設法斡旋，但是伊拉克的態度卻非常強硬，完全沒有商量的餘地。1月15日，聯合國安理會所設定的最後期限已過，1月17日凌晨，「沙漠風暴」正式展開。多國部隊進行大規模的空襲進行疲勞轟炸，使伊拉克的軍力因此受到重創。另外再配合地面進攻，進攻科威特和伊拉克。2月28日，海珊被迫宣佈從科威特撤軍，結束了第一次波灣戰爭。⁵

(二) 伊科非軍事區的設立

1991年海灣戰爭後聯合國安理會第687號案通過波斯灣永久停火協

⁵ 高哲，〈美伊衝突升溫〉《中國報》。

<http://www.chinapress.com.my/topic/series/default.asp?sec=la&art=la.txt>

定，聯合國將派軍事觀察員在伊、科邊界設立15公里寬的非軍事區，此一非軍事區分別伸入科國5公里與和伊拉克10公里，沿兩國邊界設置了長達200公里的電網圍欄。伊科觀察團是在伊拉克軍隊被迫撤出科威特領土之後根據1991年4月9日安全理事會第689（1991）號決議設立的，其任務是監測沿伊拉克－科威特邊界沿線的非軍事區，阻止侵犯邊界事件，並報告任何敵對行動。設立初期是一個無武裝觀察團，負責監測伊拉克和科威特之間邊界沿線的非軍事區和阿卜杜拉灣水道，阻止侵犯邊界，並觀察從一國境內對另一國發動的任何敵對行動。1993年2月，在邊界發生了一系列事件之後，安全理事會決定增加伊科觀察團兵力，並擴大其職權範圍，包括採取實際行動的能力，以防止侵犯非軍事區和伊拉克與科威特之間新標定的邊界。安理會第689（1991）號決議還決定每六個月審查伊科觀察團的作業方式，但無需每次作出正式決定加以延長。只有在終止伊科觀察團時才需要安理會作出正式決定，因而確保該觀察團的無限期延續，但其終止需取得安理會所有常任理事國的同意。通過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採取行動，安理會表明，如果伊拉克企圖再次襲擊科威特，國際社會將採取果決的行動。為進一步強調這一點，安全理事會所有五個常任理事國首次同意向一個維持和平行動提供軍事觀察員。

從1991至98年聯合國對伊拉克武檢工作斷斷續續，1998年後武檢工作被迫中斷，這些現象顯示伊拉克並未配合聯合國的武檢，並未中止發展大規模毀滅性武器，對內持續以專制高壓統治其人民，並形成對中東週邊國家威脅來源，而其擁有全球8%左右的石油儲量及其地緣戰略位置，乃成爲美國建構新中東政策必須面對的課題。2002年10月，布希尋求美國參眾兩院授權通過對伊拉克出兵案，並於2002年11月8日聯合國安理會通過1441號決議案，完成相關國內與國際的合法性來源後，對伊拉克展開軍事行動只是時機的選擇問題。是故，聯合國三次的武檢報告對美國言只是爭取更多軍事準備的時間，至於其內容是否有具體的成果，則不在美國最優先的考量。比較令美國感到意料之外的是歐洲盟國－德國、法國、俄羅斯三國的強力反對動武的態度，不僅造成安理會成員國的分裂，也嚴重考驗長久以來的泛大西洋聯盟關係，讓身爲全球唯一超強霸權的美國無法獨行其事。

誠如奈伊（Joseph Nye）強調全球權力的佈局屬於三度空間的棋戲模式，最上層是軍事權力由美國獨享，中層爲經濟權力爲主要經貿大國共同分享；但是，最下層的權力是跨國議題設定能力，屬於軟權力（Soft Power）部分，是國際各行爲體都可共同參與。以此次全球的反戰風潮衝擊主戰派國家的意志，例如支持對伊動武最有力的英國首相布萊爾也飽受工黨同儕的壓力，雖在3月19日通過「一切必要手段」來解除伊拉克武裝，但也相當影響美國在波斯灣地區的軍事部署工作。總之，美國爲維護其全球強國

的地位，對伊拉克動武不只是爲了消除潛在的恐怖主義的威脅，也有其面子問題的考量。

（三）伊科「非軍事區」的終止

西元2001年9月11日美國發生國際恐怖攻擊事件後，「國際反恐」與「本土安全」就成爲美國全球戰略佈局的主要指導原則。針對那些「流氓國家」，擁有大規模毀滅性武器（Weapon of Mass Destruction, WMD），並與國際恐怖主義組織有所勾連者，就成爲美國新世紀國家安全的首要威脅。而1991年第一次波灣戰爭未解決的伊拉克武裝問題，自然而然就成爲美阿戰爭後，美國全球反恐的延續打擊目標。故積極向伊拉克邊境部署兵力，美國向伊拉克使用武力其所持的理由爲海珊政權過去12年一再地違反聯合國決議，對武檢人員百般刁難；且懷疑海珊政權暗助基地恐怖組織；在以解救伊拉克人民免於極權的統治下，美國總統布希於2003年3月17日美國布希總統對伊拉克總統海珊發出最後通牒，限令其應於48小時之內離境下台；3月17日聯合國駐伊科邊境維和部隊已完全撤離伊科邊境非軍事區，由科威特安全部隊將接管非軍事區內科威特一側的防務。海珊於隔日3月18日發表聲明嚴詞拒絕美國的「最後通牒」，並誓言痛擊美國入侵伊拉克的行爲。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成員國雖在3月19日召開緊急安理會，除了聽取聯合國武器檢查小組代表布利克斯的第四次武檢報告外，法、德、俄與敘利亞等國外長尙在呼籲武檢工作的必要性，要求以和平方式解除伊拉克的武裝，也譴責美、英堅持開戰，不僅蔑視安理會的決議，也破壞聯合國維持世界和平的決心。

3月20日英美聯軍在未獲聯合國授權下，向伊拉克發動攻擊空中攻擊，其地面部隊亦越過非軍事區向伊拉克攻擊，使聯合國最初設立的伊科「非軍事區」最後還是無法終止戰爭。如附圖3-1波灣地區各國位置圖

（四）伊科「非軍事區」的成敗檢討：

聯合國決議在伊科成立「非軍事區」，並派出觀察團，其主要目的在聯軍撤出中東地區時，可以使科威特免於再受伊拉克的軍事威脅，但是令人諷刺的是最初的宗旨是在保護地區弱小的科威特，但在英美聯軍的跨越攻擊下，反而使伊拉克遭受軍事攻擊，美英聯軍不遵守聯合國決議，在其以世界超強的姿態下，無異是對聯合國維和行動一大打擊。



附圖3-1波灣地區各國位置圖

二、朝鮮半島的「非軍事區」

朝鮮半島由於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在兩個世界超強美蘇的刮分下，各自成立了一個政治意識型態不同的國家，在各自不承認對方的狀況下，引發了自二戰結束後，第一次最大的軍事衝突，最後在聯合國的介入後，在兩國邊境成立了「非軍事區」，勉強維持地區的和平。

(一) 戰爭的緣起：

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接近尾聲的時候，中、美、英三國于1943年12月1日發表《開羅宣言》，宣稱要在戰爭結束使韓國獨立。1945年7月26日《波茨坦公告》，重申上述原則。1945年8月8日蘇聯對日宣戰，并派兵進入朝鮮半島北部。10日美國接到日本投降的請求，由於美國擔心蘇聯占領朝鮮半島將影響他們在太平洋和遠東的利益，於擬訂了以北緯38度為界，分別由美軍和蘇軍接受日軍投降的方案，並獲得了英、蘇同意。8月15日，日本宣布無條件投降，9月2日，日本簽署無條件投降書，美蘇兩國聯軍最高司令部發布命令，宣布以38度為界分別接受日軍投降並對朝鮮半島實行軍事占領。1948年，南北韓各自成立獨立的政府，並不承認對方是一個國家，且認為對方是本國的一部分。

1948年12月25日，蘇聯從朝鮮半島北部撤軍，1949年美國也宣布從南部撤軍，僅留下部份人員和軍事顧問團。1950年6月25日韓戰爭爆發，它

既是內戰，也是一場國際戰爭。⁶ 6月27日美國等16個國家組成的「聯合國軍隊」出兵干涉。9月15日美軍在仁川登陸，並越過38度線向北攻擊。10月25日，中共派兵支援北韓。雙方軍事力量在38度線附近對峙。

（二）南北韓「非軍事區」設立的經過

1951年7月雙方開始展開談判，1953年7月27日，北韓及中共代表共產國家和以美軍及聯合國軍隊代表民主國家的代表簽署停戰協定，劃定了臨時軍事分界線，成立了軍事停戰委員會。停戰時的軍事分界線是以雙方軍事實力控制的界限為基礎的。西起西海末島，東至東海的濱江亭村，全長241公里，沿途豎立有1292個高1公尺、寬50公分的分界線標樁，上面註明軍事分界線。為了避免軍事衝突，雙方又從分界線上各後退2公里，形成了一個寬4公里的非軍事地帶作為緩衝區。在兩側緩衝區的外圍，南北韓雙方的武裝力量依然對峙，哨兵、崗樓、地堡和鐵絲網隨處可見。只是在當年談判的板門店設有共同警備區，成為南北間的唯一通道。軍事停戰委員會的雙方代表在這裡舉行不定期會談，借以監督停戰協定的執行情況。板門店位於38度線附近偏南一點的非軍事地帶。軍事分界線則從當年軍事停戰委員會會場等7間并列的房屋中間橫穿而過。出了屋外，則用一條高約1.5公尺、寬約20厘米的水泥橫欄顯示。軍事分界線以北由北韓人民軍控制，以南則由美軍和韓國憲兵掌管。

兩側的警備人員不可隨意越界。盡管在1991年，南北韓雙方均以國家身份加入了聯合國，但臨時軍事分界線的地位仍然沒有什麼改變。南北韓雙方依然把朝鮮半島視作一個有待統一的國家，兩國誰也沒有承認這條軍事分界線是自己的國界。⁷

根據1953年7月27日簽署的《停戰協定》劃成的軍事分界線，就是目前的停戰線-非軍事區。軍事分界線全長248公里，橫貫朝鮮半島，從禮成江和漢江入口的喬桐島，經由開城南邊的板門店和中部的鐵原、金華，連接到東海岸高城明湖里。非軍事區是指軍事分界線向南北2公里，占地約6千4百萬坪的廣大地區。南北韓之間的軍事分界線東西長250公里，離軍事分界線向南2公里的一條線是非軍事區的南方界限，向北2公里的一條線則是非軍事區的北方界限。DMZ是南方界限和北方界限之間的地區，是為了防止南北之間的衝突和戰爭的重新爆發而設定的緩衝地帶。南方的非軍事區由聯合國停戰委員會管理。DMZ約占朝鮮半島總面積的0.5%。

民間人統制區是為有效地進行停戰線一帶的軍事作戰，保護軍事設施和保安而管制民間人出入的地區。在離非軍事區南方界限5-20公里外，設定民間人統制線(簡稱民統線)，從民間人統制線到南方界限的地段為民間人統制區。民間人統制區從東海岸到西海岸沿着非軍事區形成一條帶狀，

⁶李明，〈南北韓的恩怨情仇一寫在韓戰五十週年前夕〉。《歷史月刊》，民國89年6月，頁32。

⁷《環球時報》，〈朝鮮半島的非軍事區回顧〉。2003年01月20日，第4版。

大海不包括在內。以設定當時為基準，總面積為1,528km²(江原道面積為1,048km²，京畿道面積為480km²)，包括江原道的高城、麟蹄、華川、楊口、鐵原郡和京畿道的漣川、坡州、金浦、江華郡等，2個道、14個市郡、24個邑、213個里(民間人未居住地區也包括在內)。在不影響到進行軍事作戰和保安的範圍內，國家允許民間人利用這一帶的土地，出入、活動和耕作，但控制行使土地所有權等，一些個人的自由和國民所享有的基本權。

民統線于1954年2月，由美陸軍第8軍司令官以他的職權設定。停戰後，美陸軍設定了管制老百姓歸農的「歸農線」，禁止北方老百姓的出入。1958年6月，由韓國軍負責防衛停戰線的任務后，在不影響到進行軍事作戰和維護保安的範圍內，允許老百姓在此務農，「歸農線」改稱民間人統制線(民統線)。⁸ 附圖3-2南北韓非軍事區圖

(三) 南北韓「非軍事區」的現況

2002年8月30日南北韓經濟合作促進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達成的協議，雙方將在1年內完成東部鐵路和公路的連接，並在今年11月底連接一條臨時性公路。鐵路和公路的連接均需通過朝鮮軍事分界線非軍事區。2002年9月南北韓達成協議在南韓京畿道坡州郡的都羅山車站和江原道高城郡統一展望臺及北韓的江原道高城郡金剛山青年站和開城車站之間穿過非軍事區實施南北韓鐵路與公路連接工程。根據9月15日至18日在板門店舉行的南北韓軍事工作會談達成的協議，雙方商定在非軍事區的西部和東部分別設立寬為250公尺和100公尺的共同管轄區，並各自負責清除非軍事區內埋設的地雷。北韓軍方也將於19日開始在軍事分界線北方一側進行掃雷工作。這個協議的實施，意味著南北韓係又邁出了新的歷史性的一步，同時標誌著雙方的交流與合作進入了實質性階段。

2002年9月12日北韓和駐韓美軍在板門店接連舉行了校級軍官會談和將軍級會談，並簽署了美軍向韓國方面移交非軍事區部分地段行政管理權的協議書。按照雙方簽署的協議書，駐韓美軍將把連接韓國和北韓東部鐵路和公路所要通過的非軍事區地段的行政管理權移交給韓國方面。這一協議書的簽署為南北韓舉行軍事事務會談，協商連接鐵路和公路工程的軍事安全保障問題創造了條件。按照今年目前，非軍事區由駐韓美軍管轄。因此，在韓朝進行連接鐵路和公路的工程前，駐韓美軍需要把非軍事區有關地段的行政管理權移交給韓國方面。

2004年6月5日韓國和朝鮮同意正式開通穿越兩地軍事緩衝區的新建道路。它們還將開始測試鐵路的聯繫。協定在韓國答應給與朝鮮40萬噸食物援助期間達成。在過去50年，韓國和朝鮮之間的邊界都緊閉。在這個互相

⁸ 《Korea DMZ》，〈南北韓非軍事區的設立歷史〉。2001年11月25日。

http://www.korea-dmz.com/cn_b/sa/ui/sui300_1chn.html

不可逾越的邊境地區，滿布地雷和坦克陷阱。但一步一步地，雙方的聯繫再次建立起來。這次在朝鮮首都平壤舉行的會談，雙方同意開通剛建成穿越非軍事區的兩條道路。它們更會測試近期再次連接起來的兩地鐵路。

2004年7月美國23日宣佈，駐紮在南韓首都漢城市內的所有美軍，將在2008年12月以前移出漢城。美國國防部表示，美韓官員本週在華府達成協議，同意將駐紮在漢城市內龍山基地的約八千名美軍，調往漢城南方八十里處的平澤市，全部移防工作將在2008年12月以前完成。五角大廈說，雙方並同意將部署在南北韓非軍事區沿線的美軍第二步兵師一萬四千多名部隊，在未來移防到平澤市。至於移防時間，將由兩國領袖審視北韓半島及東北亞的政治、經濟和安全情勢後，再作最後決定。駐韓美軍昨天撤出世界最後一個冷戰前線，把朝鮮半島停戰村的安全防務移交給南韓部隊負責，此舉乃駐韓美軍大規模重新調動部署的一部分。

美軍表示，美軍在8月31日子夜停止在非軍事區（DMZ）的巡邏勤務，讓南韓部隊接手，負起與北韓邊界的防務工作。美軍官員說：「我們在板門店的安全工作角色，在今天轉交給南韓接手。」這項移交是駐韓美軍重新移防部署計畫的重要部分，美軍是根據美韓協防協定，駐兵南韓。根據上個月達成的一項協議，屆2008年，美國將把駐韓美軍撤走一萬兩千五百人，占駐韓兵力的三分之一。

2004年10月韓國計劃將非軍事區申報世界遺產，並出面組織召開相關國際會議。同時還計劃在非軍事區南方一側內進行開發建設和生態調查。北韓堅決反對，認為非軍事區為分裂朝鮮半島的恥辱，不宜申報為世界遺產。

南北韓雙方自1992年起商談結束在非軍事區的敵對宣傳事宜，但由於雙方缺乏互信，一直未能達成協議。經過雙方的共同努力，在2004年5月舉行的南北韓將領會談上，雙方終於同意拆除非軍事區的所有宣傳設施。這是雙方軍事信任的第一個實質性協議。協議並從2004年6月15日今天中午起停止敵對宣傳，不再使用口號牌，並在8月15日前拆除邊界沿線的所有宣傳設施。

（四）南北韓「非軍事區」未來的展望

1990年代初期南北韓關係開始交流互動，在1991年11月雙方同時以主權國家身分加入聯合國；1992年底簽訂了「和解互助與互不侵犯協議」與「非核條約」，根本上改變了雙方尖銳的敵對關係。雖然偶有邊境摩擦及海域武裝衝突事件，但至少展現了較大的節制。特別是南韓繼續依循1994年柯林頓政府時期與北韓簽訂的核子協議架構，供應北韓建設核能電廠所需三十億美元與其他人道救濟幫助北韓纾困。金大中政府全力推動的「陽光政策」亦有了具體的結果。2000年6月15日，兩韓元首高峰會議曾為雙方關係帶向新的里程。緊接著的友好措施，包括安排雙方離散家人互相訪

視及共同組成一支隊伍以同一面旗幟參加2000年雪梨奧運會，以及部長級會談討論雙方共同關切的實質問題等。惟2001年初以來，受到內政動盪的影響，金大中總統對北韓展示善意的「陽光政策」受到反對黨嚴重挑戰。原因是南韓執政黨新千年民主黨在國會居少數，總統選前合流的「新國民議會」金鍾泌求去，執政聯盟崩盤，金大中包括「陽光政策」在內的各項施政備受質疑。反對黨以金大中的善意並未得到北韓的同等回報，及金正日又遲不回訪漢城為由，批評金大中「陽光政策」出現失誤。朝鮮半島的前景，正面臨著關鍵時刻。其關鍵有二：其一是南韓政黨角力激烈，兩韓關係為重要議題，政府動輒得咎；其二是北韓的回應冷淡，造成「陽光政策」無以為繼。從南韓的視角來看，金大中挫折感甚大；但從北韓立場而言，金正日必須劍及屨及，否則走得過快，來自內部守舊派的壓力更大，更有東西德統一例子做為借鏡，北韓有被南韓「和平轉變」或「和平吸納」的壓力，北韓按兵不動，以致於南北韓的許多協議，迄未獲得進展，道理在此。⁹

南北韓的非軍事區隨著兩韓互信機制的增加及美國全球兵力部署，其功能亦降低，但其歷史的任務有效降低朝鮮半島的軍事衝突，為地區的和平帶來希望，可謂功不可沒，其是否能會在兩韓帶來統一的契機，隨著兩韓鐵公路穿越非軍事區的連接，猶如臍帶般的將兩韓連繫在一起，勢必會使兩韓的互信機制與交流更為熱絡。



附圖3-2南北韓非軍事區圖

三、上海五國的「非軍事區」

⁹李明，〈朝鮮半島重演戰爭邊緣戲碼〉。《中國國民黨海外情勢輯要》，第民國92年11月，1361期，頁32。

上海合作組織的前身—「上海五國」會晤機制出現在冷戰剛剛結束的特殊歷史時期。蘇聯解體後，由蘇聯獨立出來的俄羅斯、哈薩克斯坦、吉爾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四個國家共同面臨著穩定與發展的需要，也使中國和原蘇聯這四國強烈意識到，繼承冷戰結束前談判成果、解決歷史遺留下來的邊境地區爭議和軍事對峙問題，不僅是當前的形勢下各國轉入和平建設的重要前提，也是整個地區穩定與安寧的迫切需要。中國政府在與原蘇聯和獨立後的四國進行著卓有成效的邊界談判的同時，也已經開始積極推動與這些國家就共同的邊境安全問題進行磋商。上海合作組織的主要活動如附表 3-2

(一) 中共與週邊國家設立非軍事區的緣起

「上海五國元首論壇」(The Shanghai Five Forum)的形成最初是以中國大陸、俄羅斯(Russian)、哈薩克斯坦(Kazakhstan)、吉爾吉斯斯坦(Kyrgyzstan)、塔吉克斯坦(Tajikistan)等五國從加強邊境地區的信任與裁軍開始發展的。於 2001 年 6 月 14 日、15 日在上海舉行第六次元首論壇，在會議中讓原本是觀察員國的烏茲別克斯坦(Uzbekistan)正式的加入，並將「上海五國元首論壇」正式改名為「上海合作組織」(The Shanghai Cooperation Organization, SCO)且簽署了「上海合作組織成立宣言」。「上海合作組織」將原本只是單純性質且鬆散的區域性論壇(region forum)，轉變成為一個正式性且較具約束性的合作組織(cooperation organization)。

2001 年五國元首會晤回到上海舉行，五國領袖會晤的機制已成為正式的區域合作組織，而以「上海」為名，尤如前共產集團由蘇聯所領導的「華沙公約組織」(Warsaw Pact)以「華沙」為名一般，但此兩者為不同時期的產物，華沙公約是冷戰時期以蘇聯為主的共產集團，為了對抗以美國及西歐國家組成的「北大西洋公約組織」(NATO)所產生的，而上海合作組織則是後冷戰時期中國大陸、俄羅斯與中亞各國為了此地區及各國本身的利益而組成的，意義上大為不同。其總部設於中國對外經濟開放的櫥窗——上海，而不是在中國政治的重心-北京，便可以說明此組織功能是多樣性的，隨著中國大陸經濟實力的增長也將大幅提升其在此地區的影響力。各成員國元首預定於 2002 年 2 月在俄羅斯的聖彼得堡舉行元首會晤，將制定該組織的憲章，接納新會員國的原則等，目前已有蒙古(Mongolia)、印度(India)、阿富汗(Afghanistan)、巴基斯坦(Pakistan)、伊朗(Iran)等國有意加入，¹⁰ 如果這些國家加入其組織將包含有聯合國安理會兩個常務會員國(中國、俄羅斯)及世界上兩個人口最多的國家(中國、印度)，不管是人口與土地均超過現有歐洲與美洲資本市場的規模，其實力與影響將是一個不可忽視的國際組織，值得我們重視與研究。附圖 3-3 上海合作組織

¹⁰畢英賢，〈上海合作組織評議〉。《共黨問題研究》，民國 90 年 7 月，第 27 卷 7 期，頁 1。

1996年1月「中、俄、哈、吉、塔」五國代表在北京舉行「邊界地段地形圖交換儀式」，此一地形圖是各雙方政府邊界談判代表聯合測圖工作組，經過三年繪製而成，為爾後進行堪界工作奠定基礎。¹¹而「上海五國元首論壇」最初目的就是為了解決五國邊界問題，並從加強邊境地區的信任與裁軍開始逐漸發展的。

(二) 中共與週邊國家設立非軍事區方式

1996年4月25日，五國元首在上海舉行第一次會晤，會中並簽署了五國「關於在邊境地區加強軍事領域信任的協定」，此協定奠定雙邊和多邊關係持續發展奠定有效的法律基礎，影響深遠，其主要內容是：¹²

1. 部署在邊境地區的軍事力量互不進攻對方。
2. 不進行針對對方的軍事演習。
3. 限制軍事演習規模、範圍和次數。
4. 相互通報邊境線兩側各 100 公里區域內的重要軍事活動；軍隊並從邊界各自退後 100 公里。
5. 演習時須先相互知會對方；並邀請對方觀察實兵演習。
6. 預防危險軍事活動；五國接壤的 7,500 公里邊界區今後改由邊防人員巡邏。
7. 加強雙方邊境地區軍隊之間的友好交往。

1997年4月24日，五國領導人在莫斯科(Moscow)舉行第二次會晤，此後，五國元首每年輪流在各國舉行會晤逐漸成為慣例，會晤內容也由加強邊境地區信任逐步擴大到政治、安全、外交、經貿等各個領域，發展成為全面互利合作。由於五國首次會晤在上海舉行，因此被冠上「上海五國元首論壇」，簡稱「上海五國」。¹³會中五國簽訂「關於在邊境地區相互裁減軍事力量協定」。中共外交部發言人沈國放表示裁軍協定主要內容有八項：¹⁴

1. 中、俄、哈、吉、塔雙方將邊境地區的軍事力量裁減到與睦鄰友好相適應的最低水平，使其只具有防禦性。
2. 互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脅，不謀求單方面的軍事優勢。
3. 雙方部署在邊境地區的軍事力量互不進攻。
4. 裁減和限制部署在邊界線各 100 公里縱深的陸軍、空軍、防空軍、航空兵、邊防部隊的人員和主要武器數量。
5. 確定裁減後保留的部隊最高限額，確定裁軍方式和期限。
6. 交換邊境地區軍事力量的有關資料。

¹¹ 〈上海五國在北京舉行「邊界地段地形圖交換儀式」〉，《中央日報》。民國 85 年 1 月 13 日，第 2 版。

¹² 〈上海五國簽訂關於在邊境地區加強軍事領域信任的協定〉，《文匯報》。1998 年 7 月 28 日，第 4 版。

¹³ 〈上海五國論壇〉，《人民日報》。2000 年 6 月 30 日，第 4 版。

¹⁴ 〈上海五國簽訂關於在邊境地區相互裁減軍事力量協定〉，《文匯報》。1997 年 4 月 25 日，第 1 版。

7.對協定的執行情況進行監督。

8.協定條約有效日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經各國同意後可以延長。

中共外交部發言人沈國放說明在長達 7,500 餘公里的邊境，裁軍後各方的兵力將不超過 130,400 人，而這個協定從內容到宗旨都不存在軍事結盟問題，明確規定不針對第三國及其利益。協定並附有四個協議書，對適用地理範圍、裁減程序、交換資料、監督查核等問題都做出詳細規定，根據協定，雙方定期交換邊境地區的有關軍事資料，這種資料對第三方具有保密性。¹⁵

1998 年 7 月 23 日五國元首在哈薩克阿拉木圖(Alma-Ata)舉行第三次會晤。此次會晤著重討論了促進地區和平與穩定，加強地區經濟合作問題，並宣布共同打擊各種形式的民族分裂和宗教極端勢力、恐怖活動、偷運武器及走私和販毒等；本著互利互惠、講求實效的原則進一步密切五國間的經濟關係，這次會晤的另一個特點便是由前兩次以中國大陸為一方，俄、哈、吉、塔為另一方的雙方會晤轉變為五國間的多邊會晤，並擴大和加強多邊合作。¹⁶ 會中並發表了「阿拉木圖聯合聲明」，主要內容如下：¹⁷

- 1.各方將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執行「關於在邊境地區加強軍事領域信任的協定」和「關於相互裁減邊境地區軍事力量的協定」。
- 2.各方同意就安全問題積極進行雙邊和地區對話與磋商，並歡迎本地區對此感興趣的國家參與。
- 3.各方支援哈薩克關於召開亞洲相互協作和建立信任措施會議建議的基本構想，並表示願繼續積極加以完善。各方積極評價中亞國家提出的建立中亞無核區的倡議。
- 4.各方表示願就重大國際問題和亞洲局勢問題繼續深入磋商，必要時可在聯合國及其他國際和地區組織、會議中進行磋商。
- 5.各方將採取措施，打擊國際恐怖主義、有組織犯罪、偷運武器、販賣毒品和麻醉品以及其他跨國犯罪活動，不允許利用本國領土從事損害五國中任何一國的國家主權、安全和社會秩序的活動。
- 6.為發展平等互利的經濟合作必須遵循以下基本原則： 相互提供國際通用的貿易條件，以擴大貿易額； 鼓勵和支援各種形式的地方和邊境地區經貿合作以及五國大企業和大公司間的合作； 改善各自投資環境，為增加對各國經濟項目的投資創造條件。
- 7.加強和鼓勵所有經濟領域，包括油氣管道、鐵路、公路、電力、水運和空運領域的大規模長期合作。各方高度重視保護本地區環境並願為此進行合作。

¹⁵ 《人民日報》，〈上海五國裁減軍備協議〉。1997 年 4 月 25 日，第 1 版。

¹⁶ 《文匯報》，〈上海五國第三次會晤〉。1999 年 8 月 24 日，第 4 版

¹⁷ 《人民日報》，〈阿拉木圖聯合聲明〉。1998 年 7 月 4 日，第 4 版

- 8.各方認為，國際形勢正在發生深刻變化，經濟全球化加速發展，世界多極化趨勢日益明朗，這將有利於國際形勢的穩定。
- 9.各方對阿富汗的緊張局勢表示不安，呼籲在聯合國主持下並吸收有關國家參與，促進和平解決阿富汗內部衝突。
- 10.各方對南亞核試驗後該地區緊張局勢加劇表示嚴重關切。為此呼籲尚未加入《不擴散核武器條約》和《全面禁止核試驗條約》的國家無條件加入該條約。
- 11.各方重申，爲了 21 世紀的共同和平與繁榮，必須建立公正合理的國際政治經濟新秩序。

1999 年 8 月 26 日五國元首在吉爾吉斯斯坦首都比什凱克(Bishkek)舉行第四次會晤，此次會晤各國強調打擊國際恐怖主義、分離主義以及宗教極端主義的重要性，五國也討論到經濟合作問題，包括由哈薩克境內的石油盛產地區取道裏海，修建一條 3,000 餘公里的油管通往中國大陸內部。中共與俄羅斯均強烈反對北約轟炸南斯拉夫的行動，並反對美國研發戰區飛彈防禦系統。¹⁸ 會中五國發表「比什凱克聲明」主要內容如下：¹⁹

- 1.各方重申，五國簽署並批准的解決邊界問題、在邊境地區加強軍事信任和相互裁減軍事力量的協定，就其形式和性質而言都是獨一無二的文件，有利於加強睦鄰友好，爲保障地區安全和穩定做出了建設性貢獻。
- 2.各方將繼續認真落實上述協定並爲聯合監督小組的活動提供一切必要協助。
- 3.各方指出，有效打擊國際恐怖主義、非法販賣毒品和麻醉品、走私武器、非法移民及其他形式的跨國犯罪行爲，遏制民族分裂主義和宗教極端主義具有重要意義。爲此，五國主管部門將採取措施開展實際協作，包括舉行磋商並在 1999 至 2000 年間製訂有關聯合行動計劃。
- 4.各方高度重視維護地區的和平與穩定，支持中亞國家建立無核武器區的努力和哈薩克斯坦共和國倡議的亞洲相互協作和信任措施會議的進程，同時歡迎其他有關國家在加強安全與合作方面擴大地區多邊對話的建議和具體步驟。

2000 年 7 月 5 日五國元首在塔吉克斯坦首都杜尚別(Dushanbe)舉行第五次會晤，此次會晤從世紀之交的角度，回顧「上海五國」的發展歷程，規劃五國合作面向 21 世紀的發展前景，各方同意使「上海五國」成爲各領域開展多邊合作的區域機制。各方決心深化在政治、外交、經貿、軍事、軍技和其他領域的合作，並加強軍事領域信任和合作方面加快步伐。²⁰ 會

¹⁸ 《中央日報》，〈中俄反對北約轟炸南斯拉夫〉。民國 88 年 8 月 26 日，第 11 版。

¹⁹ 《人民日報》，〈五國發表「比什凱克聲明」〉。1999 年 8 月 26 日，第 1 版。

²⁰ 《大公報》，〈上海五國第五次會晤〉。2000 年 7 月 6 日，第 2 版。

中並發表「杜尚別聲明」。²¹

2001年6月15日除五國元首外，另加入烏茲別克並將「上海五國元首論壇」正式改名為「上海合作組織」，並共同簽署了兩項重要的文件。首先是「上海合作組織成立宣言」共十一條。其次「打擊恐怖主義、分裂主義和極端主義公約」則對這三種主義的概念提出明確法律界定，六國承諾為打擊威脅各國領土完整和安全，確立在比什凱克成立「上海合作組織反恐中心」。²² 此次會晤不但將彼此合作的範圍擴大，更以具體的多邊合作模式強化彼此協商與互助的功能。²³

至此「上海合作組織」將原本只是單純性質且鬆散的區域性論壇，轉變成為一個正式性且較具約束性的合作組織，將來並會讓各國加入新的會員國，目前已經有蒙古、印度、阿富汗、巴基斯坦、伊朗等國有意加入，實力不容忽視。

（三）中共與週邊國家設立「非軍事區」的戰略意涵

後冷戰時期就國際形勢而言，蘇聯垮台，世界舊秩序瓦解，新秩序正在形成。而上海合作組織，毫無疑問的是以中共與俄羅斯為主體，其原始目標是為了解決邊界問題和在邊境地區相互裁軍，更進一步促進加強各成員國之間的相互信任和睦鄰友好；而「上海合作組織」在 21 世紀初，世界新秩序的重建中，具有下列幾項重要的戰略意涵：

1. 建立充實和完整的區域機制，加強各國在各領域合作

「上海五國」從 1996 年在上海舉行高峰會晤開始，其原始目標是為了解決邊界問題和在邊境地區相互裁軍此目標已經達成，而「上海合作組織」成立後除每年的元首會晤外，並帶動有關部門領導人的會晤，促進在政治、國防、經貿、文化、教育、能源、交通、環保及其它領域的有效合作。未來將訂定組織的宗旨與性質及未來制訂憲章與接受新進會員國之原則，使此一組織形成多層次、多領域的會晤機制，逐步將元首會晤轉變為區域性的合作組織，在後冷戰時期發揮其重要的影響力。

2. 深化在軍事與安全領域的合作，打擊恐怖主義、分裂主義、極端主義

各方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嚴格執行 1996 年「關於在邊境地區加強軍事領域信任的協定」和 1997 年「關於相互裁減邊境地區軍事力量的協定」，在邊境地帶上建立了信任和透明、軍事活動可預測和可監控的區域。重申決心聯合打擊對地區安全、穩定和發展構成主要威脅的民族分裂主義、國際恐怖主義和宗教極端主義，以及非法販賣武器、毒品和非法移民等犯罪活動。而 2001 年各國簽訂了「打擊恐怖主義、分裂主義和極端主義上海公約」將針對此議題具體落實，為聯合打擊此三股

²¹ 《大公報》，〈杜尚別聲明〉。2000 年 7 月 6 日，第 5 版。

²² 《文匯報》，〈上海合作組織成立反恐中心〉。2001 年 6 月 16 日，第 3 版。

²³ 《大公報》，〈上海五國將強化多邊合作模式〉。2001 年 6 月 16 日，第 3 版

勢力奠定法律基礎。

3.推動多邊性的經貿合作，推動區域性的經濟組織

歐洲共同市場與美洲經濟合作組織成功推動區域性的整合，帶來經濟的穩定與發展，起了示範性的作用。而隨著中共的改革開放與俄羅斯等國經濟改革，加強各國經貿合作，因此區域整合是現今熱門的重要議題。發揮各國自有優勢，擴大相互投資，加強技術合作，如發展此一地區鐵路、機場、石油、天然氣管道、電訊網路、通訊等基礎設施，將有助於解決各國能源不足與俄羅斯與中亞地區長期經濟發展遲緩，並有助於提升國民生計。

4.加強上海合作組織的影響力，抗衡以美國為主的西方勢力

首先「上海五國」進程中形成的以「互信、互利、平等、協商、尊重多樣文明、謀求共同發展」為基本內容的「上海精神」，宣示維護尊重國家主權、互不干涉內政，加強各國在國際舞台上的合作，增加上海合作組織的影響力。另一個主要的目的就是要結合各國力量建立戰略協作伙伴關係，抗衡以美國為主的西方勢力，維持中共與俄羅斯在國際上的影響力與發言權。因此強調必須無條件地維護並嚴格遵守 1972 年簽署的反飛彈條約(ABM)。反對美國發展及部署國家飛彈防禦系統(MND)及在亞太地區部署集團性的封閉的戰區飛彈防禦系統(TMD)，並強烈反對台灣納入戰區飛彈防禦系統之計畫。

最後從中共立場來看，其主要目的是要考慮尋求該地區的政治穩定，因為動盪不安的中亞對中國西北的治理與經濟發展絕對不利，因此中共全力改善與中亞各國的關係，並與俄羅斯協力維護中亞的政治穩定。就俄羅斯的立場而言，在美國及西方國家努力的經營中亞地區情況下，俄羅斯維持及鞏固其在中亞地區的勢力範圍與影響力是當務之急。²⁴ 就中亞國家而言，因為國家組成的民族種類多份子複雜，因此維持地區的穩定與繁榮，打擊分離主義、極端主義、恐怖主義變為首先要解決的問題。發展交通、經貿與能源開發，建立「歐亞陸橋」與「復興絲綢之路」，對於解決影響中亞經濟發展的交通瓶頸，不但可以促進地區經濟持續發展，更可以促進人民生活與生計的改善。因此建立更緊密的戰略協作伙伴關係符合各方的國家戰略與國家利益。

上海五國在形成之初，就在促進中、俄、哈、吉、塔等國在邊境安全上達成了具體成果，各國希望上海合作組織的機制能促進邊境安全、地區穩定和經濟合作上所展現的合作安全模式，可成為後冷戰時代亞太安全秩序建構及安全政策的價值和準則。

為了彼此利益的考量，中、俄及中亞各國的關係將會不斷的改善，但其中值得我們注意的是中、俄的軍事合作如果繼續發展下去，對於亞太

²⁴畢英賢，〈上海合作組織評議〉。《共黨問題研究》，民國 90 年 7 月，第 27 卷 7 期，頁 1。

地區的戰略平衡，將產生嚴重的後果，因為中、俄在經濟、軍事上穩定的協作，降低中共北方邊境威脅，使其無後顧之憂，可將國防重心南移，並隨著經濟實力的增長，大量購買及研發新式武器，使解放軍專心對付台海與南海問題，而且兩國在戰略合作伙伴關係上增進，對美國的全球戰略也將產生影響，我們從中共與俄羅斯聯手要求美國停止對其盟友部署戰區飛彈防禦(TMD)就可以了解。²⁵

而「上海合作組織」成立後在各國已簽署文件的基礎上著手製定「上海合作組織憲章」，其中對未來合作的宗旨、目標，任務，吸收新成員的原則和程序，作出決定的法律效力和與其它國際組織相互協作的方式等規定，「上海合作組織」將原本只是單純性質且鬆散的區域性論壇，轉變成為一個正式性且較具約束性的合作組織，將來並會讓各國加入新的會員國目前已經有蒙古、印度、阿富汗、巴基斯坦、伊朗等國有意加入，如果這些國家加入其組織將包含有聯合國安理會兩個常務會員國(中國、俄羅斯)及世界上兩個人口最多的國家(中國、印度)，不管是人口與土地均超過現有歐洲與美洲資本市場的規模，其影響力將是一個不可忽視的國際組織，更值得我們重視與持續觀察研究。



附圖 3-3 上海合作組織

四、德國萊茵蘭地區非軍事區

(一) 萊茵蘭地區非軍事區劃定的緣起

萊茵蘭 (Rhineland) 位於萊茵河中游一帶，位於德國與法國、盧森堡、比利時、荷蘭邊界以東。南接卡爾斯魯厄(Karlsruhe)地帶，該地南與瑞士接壤，萊茵河流經其西，形成德法兩國界河；西面起自法國摩澤爾和下萊茵兩省邊界，包括德國薩爾和萊茵蘭-巴拉丁兩州，向北延伸，跨過巴登-符騰堡州西北部，黑森州西部和北萊茵-西伐利亞州西南部，萊茵蘭為德國最富庶的地區，特別是北部地帶，工業高度發達。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後，以德國為首的同盟國戰敗，1919年6月28日，協約國與德國在

²⁵ 《聯合報》，〈中俄要求美停止對其盟友部署戰區飛彈防禦〉。民國 88 年 3 月 11 日，第 1 版

法國凡爾賽宮鏡廳所簽署的和平條約，於 1920 年 1 月 10 日生效，史稱凡爾賽和約（Versailles, Treaty of），其中萊茵河以西的德國全部地區及萊茵河以東 50 公里(30 哩)地區劃為非軍事區，和約內容對德國異常嚴刻，成為第二次世界大戰導火線。附圖 3-4 德國位置圖

（二）凡爾賽和約的內容

1.在割地方面

條約規定，德國的人口和領土均減少約 10%。西部的亞爾薩斯和洛林歸還法國。薩爾州由國際聯盟代管到 1935 年。北方有 3 小片土地割讓給比利時。什列斯威公民投票後，北什列斯威將歸還丹麥。在東方，波蘭復國，並向它提供前德國西普魯士的大部及波茲南、直達波羅的海的「通道」（該通道將東普魯士與德國其他地區隔開）。上西里西亞的部分土地由公民投票後也決定歸屬波蘭。宣布但澤(格但斯克)為自由市。德國在中國、太平洋和非洲的海外殖民地歸英國、法國、日本和其他協約國統治。

2.在賠款方面

條約中的「戰爭罪條款」視德國為戰爭中的侵略者，並從而使德國負有向協約國賠償在戰爭中遭受損失的責任。總額約為 330 億美元。儘管當時的經濟學家認為籌集此項巨款，勢必擾亂國際金融，協約國仍然堅持要德國賠款。條約還規定：如果德國拖欠款項，協約國可以採取懲罰措施。

3.在裁軍方面

協約國為確保德國永遠不對世界造成軍事威脅；訂了諸多裁減軍備的條款，如：德軍人數不得超過十萬；撤銷總參謀部；禁止製造裝甲車、坦克、潛水艇、飛機和毒氣；只指定少量的工廠生產武器彈藥。萊茵河以西的德國全部地區及萊茵河以東 50 公里(30 哩)地區應為非軍事區。

（三）凡爾賽和約帶來的後遺症

德國代表團面臨的是一種既成事實，他們為條件的苛刻感到震驚，對停戰時所作保證被棄之一旁，以及和實際條約與上述保證之間的矛盾提出了抗議。他們雖接受了「戰爭罪」條款和賠款條件，但對這些條款特別厭惡。《凡爾賽和約》遭到德國人猛烈的抨擊，他們抱怨和約是強加於他們的，這與十四點和平綱領的精神背道而馳，還抱怨和約要他們作出破壞德國經濟的難以忍受的犧牲。《凡爾賽和約》在被批准後的幾年裡作出了許多有利於德國的修改。希特勒上台前已對德國作了許多讓步，到 1938 年只有領土劃分條款仍然保留著。

許多歷史學家認為苛刻的和約以及後來對其條款的不認真執行，為 1930 年代德國軍國主義的興起鋪平了道路。巨額的德國賠款和戰爭罪條款在德國埋下了深深的怨懣，1920 年代，萊茵蘭危機迭起，矛盾重重。1923 年 10 月，分離主義分子宣布建立「萊茵蘭共和國」，但不到兩週即告結束。

1935 年 5 月 2 日，法蘇簽訂了一項為期 5 年的互相保證條約，納粹德國立即宣布該條約違反以前各次國際協議的精神。希特勒於 1936 年 3 月 7 日表示拒絕承認《凡爾賽和約》中有關萊茵蘭的各條規定，拒絕履行《羅加諾公約》，同時宣稱德國軍隊已開進非軍事區。當希特勒在 1936 年違反和約重新武裝萊茵蘭時，協約國未能阻止，從而鼓勵了德國進一步的侵略。



附圖 3-4 德國位置圖

附表 3-1 波斯灣戰爭 大事記

波斯灣戰爭 大事記	
1990 年 8 月 2 日	伊拉克入侵科威特
1990 年 8 月 3 日	美國宣布增派軍隊前往波斯灣
1990 年 8 月 6 日	安理會宣佈貿易制裁伊拉克
1990 年 8 月 16 日	伊拉克扣留 6500 西方人作為人質
1990 年 11 月 29 日	聯合國通過次年 1 月 15 日為伊軍撤出科威特最後期限
1990 年 12 月 6 日	伊拉克總統侯賽因下令釋放全部外國人質
1991 年 1 月 16 日	聯合國定下最後限期在國際時間五時屆滿
1991 年 1 月 17 日	聯軍發動空襲，波斯灣戰爭爆發
1991 年 1 月 18 日	伊拉克用飛毛腿導彈襲擊以色列
1991 年 2 月 24 日	地面進攻展開。
1991 年 2 月 26 日	伊拉克宣佈撤出科威特
1991 年 2 月 27 日	科威特軍隊返國
1991 年 2 月 28 日	美國總統布希宣佈戰事結束

資料來源：中國報（<http://www.chinapress.com.my>）

附表 3-2 上海合作組織的主要活動

時 間	主 要 內 容	參加人員	備 考
2001 年 6 月 14 日	2001 年 6 月 14 日至 15 日，“上海五國”成員國元首在上海舉行第六次會晤，烏茲別克斯坦以完全平等成員的身份加入“上海五國”。15 日，6 國元首舉行首次會晤，並簽署了《上海合作組織成立宣言》，該文件宣佈，為更有效地共同利用機遇和應對新挑戰與威脅，提升相互合作層次和水準，六國決定在“上海五國”機制基礎上成立上海合作組織。六國元首還簽署了《打擊恐怖主義、分裂主義和極端主義上海公約》，為聯合打擊“三股勢力”奠定了法律基礎。	中俄哈吉塔烏元首在上海	
2002 年 6 月	上海合作組織在俄羅斯的聖彼得堡舉行峰會，六國元首簽署了《上海合作組織憲章》、《關於地區反恐怖機構的協定》和《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元首宣言》三份重要法律、政治文件。《上海合作組織憲章》的簽署，對上海合作組織宗旨原則、組織結構、運作形式、合作方向及對外交往等原則作了明確闡述，標誌著新組織從國際法意義上得以真正建立，為該組織未來的發展奠定了穩固的法律基礎。根據《上海合作組織憲章》和《上海合作組織成立宣言》，上海合作組織的主要宗旨是：加強成員國之間的相互信任與睦鄰友好；發展成員國在政治、經貿、科技、文化、教育、能源、交通、環保等領域的有效合作；共同維護地區和平、安全與穩定，推動建立民主、公正、合理的國際政治經濟新秩序。 2001 年 6 月 15 日，上海合作組織首次元首會議在上海舉行，上海合作組織遵循以下基本原則：恪守《聯合國憲章》的宗旨和原則；相互尊重獨立、主權和領土完整，互不干涉內政，互不使用或威脅使用武力；所有成員國一律平等；透過相互協商解決所有問題；不結盟、不針對其他國家和組織；對外開放，願與其他國家及有關國際和地區組織開展各種形式的對		

	話、交流與合作。上海合作組織積極倡導並實踐以相互信任、裁軍與合作安全為內涵的新型安全觀，以結伴而不結盟為核心的新型國家關係，以大小國家共同倡導、互利協作為特徵的新型區域合作模式，並在發展過程中逐漸形成了以“互信、互利、平等、協商，尊重多樣文明，謀求共同發展”為基本內容的“上海精神”。		
2003年5月29日	2002年10月10日至11日，中國與吉爾吉斯共和國聯合反恐軍事演習在兩國邊境地區成功舉行。這是上海合作組織框架內中吉兩國首次舉行的雙邊聯合軍事演習，也是中國軍隊第一次與外國軍隊聯合舉行實兵演習。2003年5月29日，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元首在莫斯科舉行第三次會晤，併發表《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元首宣言》。其間，成員國的國防部長舉行會晤並簽署備忘錄，決定分別在北京和吉爾吉斯斯坦首都比什凱克設立秘書處和反恐中心，於2004年1月1日前正式運轉。同年8月，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武裝力量聯合反恐軍事演習在哈薩克斯坦東部邊境地區的烏恰拉爾市舉行。中、哈、吉、俄、塔5國武裝力量1000餘人參加演習。這是上海合作組織框架內首次舉行的多邊聯合反恐軍事演習。	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元首在莫斯科舉行第三次會晤	
2004年6月17日	上海合作組織塔什幹峰會在烏茲別克斯坦首都塔什幹召開，這是六個成員國元首和阿富汗過渡政府總統卡爾扎伊合影。		
2001年9月14日	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總理在阿拉木圖舉行首次會晤。六國總理在會晤中一致決定啓動六國多邊經貿合作進程，簽署了《“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政府間關於開展區域經濟合作的基本目標和方向及啓動貿易和投資便利化進程的備忘錄》；宣佈正式建立上海合作組織框架內的總理定期會晤機制，併發表了《“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政府總理第一次會晤新聞公報》。		
2003年9月23日	，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總理第二次會晤在北京舉行，會晤中，六國總理著重討論了上海合作組織經貿合作問題，還就組織內部建設等問題		

	交換了意見。會晤結束時，六國總理簽署了《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多邊經貿合作綱要》、《關於技術性啓動上海合作組織常設機構的備忘錄》、《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總理會晤聯合公報》等六個文件。		
2004年6月17日	上海合作組織峰會在烏茲別克斯坦首都塔什幹舉行。胡錦濤主席發表了題為《加強務實合作共謀和平發展》的重要講話。成員國簽署了《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元首塔什幹宣言》。		
2004年9月23日	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總理第三次會議在吉爾吉斯斯坦首都比什凱克舉行。各國領導人著重就進一步發展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在安全、經貿、人文和環保等領域多邊合作進行了討論。會議發表了聯合公報，並透過了《關於〈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多邊經貿合作綱要〉落實措施計劃》等9個決議。		

本表摘自新華網上海合作組織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ziliao/2002-06/01/content_418824.htm